

行政处罚决定书

编号：高资规罚决字[2025]0033 号

晋庄镇西河屯村代春燕：

我局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对代春燕违法占地建库房的行
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单位）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
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晋庄镇西河屯村北集体土地面积 903.21
平方米建库房，库房一大间，建筑面积 903.21 平方米，四至
为：东至道，西至道，南至坑，北至解博涵宅基，经比对现
行的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该地块地类为农用地和建
设用地，农用地 409 平方米，规划：旱地 408.73 平方米，未
纳入《高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不符
合《高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地类为：
建设用地 494.21 平方米，规划：在《高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
划（2021-2035 年）》中，用地海分类为工业用地 494.48 平方
米，纳入《高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询问笔录
- 2、现场勘查笔录
- 3、其他证据材料

我局已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依法向你（单位）进行了行
政处罚告知（听证告知），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
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
订版）第五十九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019 年修订版）第七十七条、《河北省自然资源行政
处罚裁定基准》（冀自然资规【2023】3 号）的规定，决定
处罚如下：

- 1、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 903.21 平方米土地。
- 2、限 15 日内自行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农用地上新建的建



筑物和其他设施，库房建筑面积 409 平方米，恢复土地原状。

3、处非法占用建设用地（494.21 平方米）每平方米壹佰壹拾圆整（110 元）的罚款，共计伍万肆仟叁佰陆拾叁圆壹角（54363.1 元），非法占用农用地（409 平方米）每平方米伍佰壹拾圆整（510 元）的罚款，共计贰拾万捌仟伍佰玖拾圆整（208590 元）。以上共计罚款贰拾陆万贰仟玖佰伍拾叁圆壹角（262953.1 元）。上述罚款，限你单位十五日内到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具《河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交到指定账户。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限你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自动履行本处罚决定。将上述罚款缴至高阳县财政局（开户行：中国银行高阳支行，账号：100926149995），并自行打印票据。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高阳县人民政府或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直接向高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洪凯、魏志明

电 话：0312--6699647

地 址：高阳县正阳路 92 号

罚没许可证编号：05100012

（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2025 年 4 月 21 日

